

孖展補倉政策

1. 基本按金及維持按金

客戶戶口內必須存有足夠之基本按金以開立合約，而其後之現金結餘亦必須最少達至所有未平倉合約之維持按金水平，即是，基本按金之八成。各項產品之按金要求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ctrade.com/html/ch/info/overseas_futures/overseas_futures.asp?tab=1

2. 孖展補倉通知

2.1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南華期貨”）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短訊或電話形式知會客戶有關補倉通知及補倉存款要求。

2.2 孖展金額跌低於維持按金水平

如客戶電子交易戶口之淨現金結餘下跌至低於維持按金水平，南華期貨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短訊或電話途徑要求客戶補倉。

2.3 客戶需於發出補倉要求後之指定時限內

(a) 存入所需之孖展補倉金額；或

(b) 由南華金融集團其他戶口轉賬所需補倉金額至電子交易戶口；或

(c) 自行平倉，否則南華期貨將根據以下 3.1 或 3.2 節把其合約斬倉。

3. 由南華期貨平倉

3.1 補倉要求後一小時

如客戶未能於發出補倉要求後的一小時內補倉，南華期貨或會把有關合約斬倉。閣下明白及同意倘閣下之戶口按金不足或南華期貨當時認為戶口之按金不足以保障其之風險，南華期貨有權未經事前通知而代閣下平倉。

或

3.2 倉位跌至基本孖展之三成或以下

於發出補倉要求之一小時內，如因市場波動而導致倉位跌至基本孖展之三成或以下，南華期貨有權將有關合約以南華期貨的電子系統自動斬倉而不作另行通知。南華期貨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短訊或電話途徑通知及確定有關合約已被斬倉。

4. 不提供實物交收服務。

4.1 南華期貨並不提供實物交收服務。

4.2 考慮過市場一般運作及為避免某些商品期貨合約因涉及實物交收而構成不便，建議客戶在 (1) 最後交易日 “即termination of trading” 或 (2) 首個通知日 “即First Notice Day” (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 (由相關之交易所設定) 之前作平倉指示。

4.3 如客戶未能在 (1) 最後交易日 “即termination of trading” 或 (2) 首個通知日 “即First Notice Day” (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 作出平倉安排，南華期貨有權代客戶執行平倉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